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26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12亿元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计息年度内(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自2006年7月1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公告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6年7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7月27日,共有人民币823,9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06,067,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70,031,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按面值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自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4.97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创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换面值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可转换面值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计息年度年利息的价格(即106.70元/张,当期利息4.70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7月21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调整为5.22%,所以,本可转债票面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70%,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70元(含税),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6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创业转债”)。

3.赎回登记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
4.赎回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赎回对象
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创业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创业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27日为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年8月28日为创业转债赎回日,当日创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07年8月28日—8月30日,公司将赎回创业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4)200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相应的创业转债数量;

(5)2007年9月3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被告相关事宜

(1)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7日,即创业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创业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2007年8月28日(赎回日)起创业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创业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4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联系电话:022-23930128
传真:022-23930126
联系人:付亚娜、朱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3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5届21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收到了会议文件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为对方贷款信用保证有效期至2008年8月31日止。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股票代码为600208,股票简称为中宝股份,注册资本为1,664,036,322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丽华,注册地址为浙江嘉兴中山路禾兴路口,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针织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家具、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煤炭、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部批文)、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及设计制作发布、附设酒店、社会停车。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32,752,041.43元,净资产1,980,437,917.40元,净利润为235,195,710.25元,资产负债率为67.3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担保余额为84121.18万元。

2.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担保行为。

4.授权执行总裁孟勇明先生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该笔担保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符合《公司章程》第41条第4款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8月17日(周五)上午9:30杭州市密渡桥路

70号美都恒升名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F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8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时。

3.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704号F。

4.会期半天,会议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王爱明、王勤
邮政编码:310005
联系电话:0571-88301613,88301388
传 真:0571-88301607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转债代码:100236 编号:临2007-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情简述
2002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办公场地已不足以满足业务开展需要,200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地建设办公大楼的议案》,同意公司购地建设办公综合楼。(公司于200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2003年3月12日,本公司(以下称:原告或甲方)通过委托定向开发形式,与被告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或乙方)签订《基地定向开发建设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委托被告在广西南宁市琅东凤岭段为甲方建设办公大楼。协议约定:办公楼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30亩,每亩53万元的土地费和每建筑平米2500元的开发建设费;同时双方就设立共管帐户、付款方式、合同工期、担保义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05年3月30日,鉴于当时房地产开发形势,本公司与被告又签订了《基地定向开发建设补充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将土地补偿费由每建筑53万元调整到95万元,土地补偿费由1590万元调整到2850万元,基本开发建设费由每建筑平米2500元调整为4350元/平方米,将21层调整到26层,建筑面积由30000平方米调整为45956平方米。同时,双方对原《协议书》合同工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2006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办公综合楼建设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办公综合楼调整建设方案:建设规模由21层调整到26层,建筑面积由30000平方米调整为45956平方米,建设费用由建筑面积2500元/平方米调整到4350元/平方米,工程建设总费用调整为23040.425万元。(公司于200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协议书》约定,被告应于协议生效后24个月即2005年3月12日前完成办公楼竣工交付,按照《补充协议》关于调整后的办公楼工期,被告应于2006年2月四层层楼面完工,2007年5月主体封顶。但是,《补充协议》生效后2年零3个月共820天的今天,办公楼仅施工至4层楼面且局部五层楼面、二期拖延达16个多月。针对被告的迟延履行行为,本公司曾多次督促其加快施工进度保证合同工期,但是,被告一直拒不理会,施工进度和质量每况愈下,整个项目自2006年12月9日停工。

经调查发现被告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约事实:
1、被告存在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以及违反抵押禁止义务等多项严重违

约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

被告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未依法进行施工招投标等开发建设手续严重不全的情况下,于2004年12月14日违法开工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2004年4月29日由被告、设计、施工、业主、监理、地勘、质检等部门进行的现场检查和现场质量专题会议,确认A、C区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的质量事故。但是,自该质量专题会议已经2个多月,被告至今未予对上述质量缺陷进行整改,该已完工程的结构安全性和质量状态无法确定。

2、被告擅自将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南宁市商业银行,根本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协议书》、《补充协议》规定,被告应将本公司所购物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建工程抵押给本公司,在本公司取得《南宁市房屋所有权证》前,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土地使用权给第三方。但是,被告不但擅自行为本公司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建工程抵押手续;相反,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于2003年11月5日将本公司所购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南国国用(2003)第42298号)为南宁市商业银行设定了抵押登记((2003)230号)。现该土地使用权已被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3、被告还存在拒不按约提供工程款、挪用共管帐户资金等违约行为。

二、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向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行为依法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03年3月12日签订的《基地定向开发建设协议书》;以及于2005年3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付投资款11050万元及利息1416.75万元(暂算至2007年6月30日,应算至判决作出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原约定定金100万元。

4、被告应承担本案一、二审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院认为被告于本年度逾期带来影响。

四、公司及控股公司并无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诉讼。

五、被告对积极努力采取的措施,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全面的对外提供事项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7-02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7月29日,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1.甲方: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民主东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高洪贤

2.乙方:本公司(略)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通榆县的风力资源,加大风电开发力度,本着“开发合作、效益共享”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在甲方境内建设风机整机制造企业与风电场开发建设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本协议所称风电项目开发,包括风机整机制造项目与风电场开发项目。

1.项目名称:通榆县风电产业园区项目

2.合作条件及方式
甲方支持乙方在通榆县境内建设通榆华仪风电产业园区,并提供园区建设所需的基本条件。乙方采取风机整机制造与风电场开发建设捆绑方式进入,其中风电场所用风机整机必须由乙方在通榆经济开发区内生产或乙方自行生产。乙方在通榆县境内设立的企业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

3.风电整机制造项目

1)甲方在通榆经济开发区内为乙方提供风机整机制造企业建设用地。

2)由乙方出资,在通榆经济开发区建设风机整机制造企业,企业的最终规模为:生产能力不低于20万千瓦/年;

3)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优惠条件:

①以优惠条件提供建设用地。

②甲方负责乙方建设用地达到“六通一平”标准(通路、通电、通水、通讯、通供水、通排水、土地平整)。

③免收建设期间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

④提供税收优惠政策。

⑤其它优惠政策可一事一议。

(4)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于2008年12月末前完成风机整机制造企业的所有前期工作,2009年初开工建设。

4.风电场开发项目

1)甲方在其境内,为乙方提供一处风电场建设用地,确定为什花道乡2号风场,该场地适风风力不低于220010米/年。

2)乙方在上述区域内需开发装机100万千瓦风电场。乙方可独立开发,也可通过招商方式开发。

3)双方责任:
①甲方责任

②协助乙方方向有关部门上报一次性规划、分批申报风电场项目,并取得有权部门相关批文、批准证书。

③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当地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已有的气象部门测风资料。

④协调电力部门解决系统接入国家电网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佳接入位置。

⑤营造风电场周边地区良好的治安环境,为风电场建设和运营提供安全保障。

(2)乙方责任

①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开展风资源详查及评估工作。

②在完成12个月的测风工作后,根据风资源评估结果,结合甲方提供的当地基础资料,编制项目规划、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③如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则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申报。

④在可开发风资源条件满足、取得项目合法批准的前提下,乙方需在3个月内启动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并完成公司注册;在项目批准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

三、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和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30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除息日:2007年8月6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7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07年8月10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A股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07年6月1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2007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36,270,405.8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164,541.4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434,947.33元。现提出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06年度公司拟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136,270,405.85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627,040.59元。

公司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法定公益金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基本全额进行了分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公司2007年生产经营和投资的需要,公司拟按审计师审计并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净利润122,643,365.26元的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6,793,009.58元。

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014,897.16元。公司拟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573,36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7-02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07年7月31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物流”)是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北新物流在深圳市商业银行福厦支行的人民币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继续为北新物流在深圳市商业银行福厦支行的期限一年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同意北新物流控股子公司深圳北新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额度共同使用人,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由公司和北新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天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苏州天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天丰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人民币1,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苏州天丰拟继续向该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同意为苏州天丰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期限一年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至2007年7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2,450万元,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8.72%。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苏州天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决定于2007年8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7-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8月20日上午11: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层会议西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07年8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苏州天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个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14日—8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层517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鑫 王颖苑
联系电话:010-82981786
传 真:010-82982834
邮 件:duxin@bnbm.com.cn wangy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2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披露200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91,153,903.15	118,	